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8〕70号

申请人：郭某雄，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6号4楼。

申请人郭某雄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2018年7月26日作出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于2018年8月28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2018年7月26日作出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2.公开申请人房屋拆迁的补偿信息。

申请人称：一、要求撤销涉案《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的理由。1.本案的核心问题是政府信息公开问题。被申请人作出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内容互相矛盾。《关于明确拆迁房屋门牌地址的函》将未列入拆迁公告的涉案房屋污蔑为已列入拆迁公告。涉案房屋的《户籍资料》证明涉案房屋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磨碟沙某巷103房”自1988年起至今未有变更，证明涉

案房屋未列入拆迁公告。YSQ20142270 依申请业务收件凭证及穗国房公开〔2014〕778 号《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书》，证明涉案拆迁以延拆许字（2009）第 8 号《房屋拆迁许可证》作为依据，在此之前的拆迁许可证已过期作废不足为据，在此之后的拆迁许可证不能提前作为裁决拆迁的依据。2.当前政治形势要求被申请人撤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琶洲街道 2015 年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工作计划》（索取号：731543455-07-2016-002445）反映了琶洲街 2015 年的工作重点包括琶洲村和磨碟沙安置区的征地拆迁问题，自 2015 年 12 月 5 日作出后，已在海珠区公众信息网公开并持续了一年半的时间，应当具有相当的可信度。

二、要求公开申请人房屋拆迁补偿信息的理由。1.涉案房屋被强制拆迁后至今未依法补偿。2.涉案拆迁涉及公民切身利益，其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基本案情。答复人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收到申请人填写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所需的政府信息为：依申请公开琶洲钉子户郭某雄房屋拆迁的相关信息。答复人收到该申请后，经核查，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作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并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送达申请人。

二、对申请人复议申请意见的答复。

（一）关于申请人要求公开琶洲街钉子户郭某雄房屋拆迁补偿信息的意见：

1.经答复人核查，关于琶洲街钉子户郭某雄房屋拆迁的相关

信息，答复人已经为申请人获取了《琶洲街 2015 年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工作计划》（索取号 731543455-07-2016-002445）。答复人已经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答复申请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该文件属于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过程中的过程性信息，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该文曾被传上网，后已删除，最终定稿的版本已经通过海珠区公众信息网（网址：<http://www.haizhu.gov.cn>）主动公开，并已将该定稿纸质版复印给申请人。

2.经答复人审查，答复人没有制作及保存“琶洲街钉子户郭某雄房屋拆迁的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不属于答复人公开范围。答复人在《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中已经明确告知申请人。

3.申请人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和 2018 年 7 月 12 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起诉，起诉内容和审理结果分别如下：

（1）申请人在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诉的案号为（2018）粤 7101 行初 1676 号，要求法院撤销海珠区琶洲街道办事处在 2017 年 11 月 3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要求答复人公开“强制拆除郭某雄房屋的时候处置工作的信息”。

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琶洲街道办事处收到郭某雄的申请后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告知郭某雄“……我办并未作出您申请中所称的‘牵头对磨碟沙安置

区郭某雄的房屋实行强制拆除’行为，并未制作或保存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不属于我办公开范围。”从上可知，琶洲街道办已答复郭某雄未制作或保存其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不属于其公开范围，并说明了理由，郭某雄在本案中并未提出相关证据线索证实琶洲街道办有制作或保存郭某雄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此，琶洲街道办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符合上述规定……（二）关于郭某雄主张根据其提供的《琶洲街 2015 年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工作计划》，琶洲街道办应保存有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问题。本案中，根据郭某雄提供的《琶洲街 2015 年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工作计划》显示“……全力做好事前预防与事后应急处置工作……”上述内容并不能得出琶洲街道办实际制作或保存有郭某雄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且琶洲街道办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中已对郭某雄提供的《琶洲街 2015 年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工作计划》的由来作了解释和说明，对郭某雄的该主张，本院不予采纳……因此，琶洲街道办作出的被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郭某雄主张撤销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要求琶洲街道办公开其所申请信息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之规定，驳回郭某雄的诉讼请求。

（2）申请人在 2018 年 7 月 12 日诉讼的案号为（2018）粤

7101 行初 3601 号，要求：1.确认（海珠区府复字〔2018〕34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违法；2.确认琶洲街 2018 年 3 月 7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违法；3.琶洲街自 2009 年 9 月起每月赔偿房屋租金损失 2000 元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止，共 107 个月，合共 214000 元。该案定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开庭审理。

该案中，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公开内容分别是：1.要求公开原版《琶洲街 2015 年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工作计划》；2.要求公开《琶洲街 2015 年工作总结 2016 年工作计划》定稿时间；3.要求公开强制拆除地址为磨碟沙某巷 103 房上的房屋的事后处置方案及要求公开执行强制拆除地址为海珠区磨碟沙某巷 103 房上的房屋的《执行裁定书》的信息；4.要求琶洲街公开其如何判定磨碟沙大街 28 号的房屋拆迁地址包含磨碟沙某巷 103 房的房屋拆迁地址情况属实的信息。

答复人认为，申请人本次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的内容与之前两次要求答复人公开的内容是重合的，答复人亦依法对于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回复。

综上所述，答复人认为，答复人在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核查相关信息作出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答复人作出的答复书并没有对申请人的权利产生影响。因此，答复人请求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持答复人作出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本府查明：2018 年 7 月 19 日，申请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表》，申请公开琶洲街钉子户郭某雄房屋拆迁的相关信息。申请人同时提交了信息索取号为 731543455-07-2016-002445 的《琶洲街 2015 年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 7 月 26 日，被申请人作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记载：“郭某雄：我办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收到您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答复如下：您申请‘依申请公开琶洲街钉子户郭某雄房屋拆迁的相关信息’，依据为您所获取的《琶洲街 2015 年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工作计划》（索取号 731543455-07-2016-002445）。我办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答复您该文为我办制作的一份过程文件，曾被传上网，后已删除，最终定稿的版本已通过海珠区公众信息网主动公开，并已将该定稿纸质版复印给您。我办并未制作或保存‘琶洲街钉子户郭某雄房屋拆迁的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不属于我办公开范围……”该答复书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通过 EMS 寄给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琶洲街 2015 年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工作计划、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快递单及 EMS 快递查询截图等证据证实。

另，申请人提供的《关于明确拆迁房屋门牌地址的函》《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依申请业务收件凭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书》（穗国房公开〔2014〕778 号）《拆迁许可证》及存根、《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城市房屋拆迁延期公告》

《房屋拆迁裁决书》等证据与本案的关联性不大，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七条规定：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第二十一条规定：“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作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答复未制作或保存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公开范围，并说明了理由，申请人在本案中并未提出相关证据线索证实被申请人有制作或保存其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作出答复，同年 7 月 28 日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请求公开申请人房屋拆迁的补偿信息，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本府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作出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